

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		
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海工大道 88 号		
行业类别	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——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	投资金额	40000 万元整
占地面积	约 24 公顷	岗位定员	921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（2024）0288 号		
评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用人单位）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，坐落于启东市海工大道 88 号，占地面积约 24 公顷。法定代表人为王利江。注册资本：40000 万元整。用人单位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船用液罐及液化系统设计、制造、施工、销售、维修，船用或海上设备、金属压力容器、起重机、连续搬运设备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、海洋石油钻探设备、油气水处理设备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、安装、销售、修理；船舶制造、修理；年拆船能力 28 万轻吨，拆船范围为 10 万吨级以下废船拆解；钢结构制作、安装；机械零部件加工、销售；机电设备安装服务；天然气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管道工程施工；船舶技术、石油天然气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机械设备、自有房屋租赁服务；金属材料（除危化品）、建筑材料、木材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）、闪点 61 度以上燃料油、钢材、废旧船舶设备、废旧金属、仪器仪表、阀门销售；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斋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）。</p> <p>用人单位现有生产规模：（1）36000m³LEG 船用液罐，年生产 4 船套，每船套 3 个液罐，钢材加工量为 0.96 万吨，液罐分段数量 72 个；（2）83000m³LEG 船用液罐，年生产 4 船套，每船套 4 个液罐，钢材加工量约为 2.4 万吨，液罐分段数量 180 个；（3）4 个 2000 吨级海洋工程模块，钢材加工量约为 0.48 万吨，分段数量为 80 个。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</p>		



	<p>中存在粉尘、毒物、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，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存在一定的危害。根据调查，用人单位的行业类别属于“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——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（C373）”，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严重”。根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，2020 年）的要求：“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”2021 年用人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进行了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；现距上次评价已有 3 年时间，用人单位再次委托本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，即本次评价。</p> <p>为保证本次评价工作顺利进行，评价组根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程序，数次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，经定性、定量分析，编制了《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》。</p>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根据调查，用人单位目前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</p> <p>（1）生产性粉尘：电焊烟尘、砂轮磨尘、铁及其化合物粉尘、其他粉尘；</p> <p>（2）化学物质：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镍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臭氧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氮、甲苯二异氰酸酯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、硅酸乙酯、乙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（苯）、丁醇、异丙醇、乙酸乙酯、环氧树脂、1-甲氧基-2-丙醇、石脑油；</p> <p>（3）物理因素：噪声、高温、手传振动、紫外辐射（电焊弧光）、电离辐射、工频电场</p>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<p>根据职业卫生现场调查、工程分析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健康监护等资料，从职业卫生角度综合分析，用人单位已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具备一定的防护效果，但仍有不足，用人单位应完善本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意见和建议，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到位，使之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</p>		
自评审专家	/	评审时间	/
评审结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		